投標須知

一、招標機關：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招標方式：公開評選擇取優勝廠商辦理議價作業。

三、標的名稱：我國參加 2024 年法國巴黎帕拉運動會代表團及賽中工作團往返運輸服務案

四、全份招標文件包括投標須知、運輸需求規範書、投標廠商授權書。

五、預算金額：新臺幣8,093,000 元(代表團)+新臺幣 960,000 元(賽中工作團)，計新臺幣 9,053,000 元整(實際經費將以教育部體育署最後核定為主)。

六、收件截止日期：自即日起至 113年 4月15日(一)下午 5 時止。

七、收件地點：親自送達或以郵寄(郵寄須於收件截止日下午 5 時前送達本會)

均可，由廠商自備信箱或紙箱，並註明投標案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 104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1樓（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唐碧穗收），逾時視為無效標，聯絡電話：(02)8771-1450 ， 傳真電話： (02)2778-2409。

八、投標、開標方式：

(一) 資格及規格合併一段投標、分段開標。

(二) 廠商將資格標及規格標之標封分別裝封，分別標示「資格封」、「規格封」， 再將兩者放入外標封，外標封需註明「標的名稱」、「廠商名稱」、「廠商地址/統編」、「聯絡人姓名、電話、電子郵件」。

(三) 開標作業程序及時間：

1. 資格審查（資格標）：民國 113年4月16 日(二）下午6 時進行廠商資格審查，投標廠商無須到場，資格審查通過者將通知進入企畫書評選。
2. 評選作業（規格標）：民國 113 年4 月16日（二）下午 6時。
3. 議價決標

(四) 開標作業地點：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九、廠商資格及應附具文件：

(一) 資格審查文件(一式一份)。

* 1. 廠商資格：
		1. 交通部觀光局核發之甲種旅行業執照。(2)登記營業項目與招標標的相關。
	2. 證明文件（以影本為原則，惟本會必要時得要求廠商限期提供正本供查驗）：
		1.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得列印「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之登記資料查詢網站之公司或商業基本資料代之（營利事業登記證不再作為證明文件）。
		2. 廠商納稅證明：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如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
		3. 廠商信用證明：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
		4. 廠商能力證明：曾完成與招標標的類似之製造、供應或承做之文件（如契約、驗收紀錄）。
		5. [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http://www.travel.org.tw/)會員證明。
		6. 旅行商業同業公會證明(非應繳文件，檢附尤佳) 3.其他文件：投標廠商授權書(正本)。

(二) 企畫書(含報價單)一式6份。

1. 依需求規範書(如附件)所列項目提出規劃及報價，採包機方式辦理亦為選項之一。
2. 以A4 尺寸裝訂成冊(活頁或固定均可)。十、評選標準：

(一)評選項目及配分：

1. 企畫書之完整性、對服務事項之瞭解程度、執行方法之可行性占 40％。
2. 廠商執行之經驗及能力、工作群之專業人力、經驗及實績，以及可提供其他支援事項 20％(檢附旅行商業同業公會證明尤佳)。
3. 整體行程搭配其他協力廠商與航空公司之銜接與完整性 20％。
4. 相關報價之合理性 20％。
5. 本評選採序位法，100 分為滿分，平均 75 分以上(含)為合格，所得分數加總之高低轉換為序位，序位最低者取得優先議價權。序位相同者以報價較低者取得優先議價權。

十一、企畫書評選及廠商簡報程序：

(一) 本會聘請評選委員進行企畫書書面審閱。

(二) 投標廠商至現場簡報，簡報順序以廠商投標時間先後順序決定，依序進行簡報及詢答。

(三) 簡報時間 10 分鐘，評選委員進行提問，採統問統答，詢答時間 10 分鐘。

(四) 投標廠商答詢結束離開會場後，評選委員就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加總， 再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投標廠商總平均分數 75 分以上者為合格，

未合格者，不列入序位評比，亦不得作為協商對象。

(五) 評選委員對合格廠商所評序位加總，序位數最低者列第一，次低者列第二，依此類推。

十二、議價及決標

(一) 合格者在 2 家以上者，依其序位自第 1 名起，依序辦理議價。名次相同者以報價低者優先議價；報價相同者價，獲得評選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優先議價；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二) 合格者僅一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

(三) 議價時減價不得逾 3 次。十三、 合約：

(一) 雙方簽訂契約廠商須繳交履約保證金（決標金額/契約價金 10％），經本會完成驗收程序後，無息退還履約保證金。

(二) 本會視實際需要支付廠商向航空公司預付機票訂金。

(三) 新冠肺炎疫情、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影響出團行程時間、人數時， 雙方契約將依實際情況另訂之。

十四、增購：本會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機票價格需按照決標金額， 得標廠商不得拒絕提供服務，並不得以任何理由加收額外費用。

十五、其他:

(一)投標廠商不得有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情形，並由本會認定影響契約履行者，亦不得有其他由本會認定足以影響本契約之履行情事或事證者。如有上開情形，不論契約履行前或履行後，本會均得解除契約並請求返還全部已經給付之價款及因此所生之一切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另外招標之費用、訴訟費用、律師費等)。

(二)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本會請求釋疑之期限：

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

(三)續前項，本會以書面向請求釋疑之廠商答復之期限：投標截止期限前一

日答復。

(四)本案若遇教育部體育署預算刪減時，本會得先辦理決標保留，俟該署經費確認後始決標生效。

(五)本案除需求規範書所述正常航班訂位外，採包機方式辦理亦為選項之一，請投標廠商於運輸服務企畫書內一併提出。

(六)倘得標廠商於得標後因故無法執行包機方案，本會得保留解除契約之權利，得標廠商不得要求索取任何費用。

(七)本會將於賽會最後報名期限前完成機票訂票作業，得標廠商得據實訂購機票，不得延誤。

(八)鑑於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本會保留隨時可以停止招標程序之權利。十六、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悉依本會解釋為準。

**我國參加 2024 年法國巴黎帕拉運動會代表團及賽中工作團往返運輸服務案**

一、運動會背景資料：

**需求規範書**

(一)賽會舉行日期：2024 年 8 月 28 日至9 月8 日，共12日。(部份運動將於開幕前舉辦小組預賽)

(二)舉行地點：法國巴黎。

二、運輸需求

(一)人數：報價為臺北至法國巴黎往返費用，以60人數±10%計算。報價含個人商務艙、個人經濟艙等，屆時依實際開票人數核算。

(二)行程：將依據大會公告之各項目賽程訂代表團抵離時間表及本會指定行程規劃。

(三)運輸物品除個人行李外，另有代表隊裝備及後勤物資(含比賽大型器材)。 (四)其他服務：相關證照、簽證、保險、國內運輸、接送機等服務項目。

(五)航空公司：國籍航空及直航為優先選擇，不可採用廉價航空。

三、本案除上開所述正常航班訂位外，採包機方式辦理亦為選項之一，請投標廠商於運輸服務企畫書提出。

四、其他：倘日後有新增人員，以原契約內經費表費用計算為基準。

# 投 標 廠 商 授 權 書

茲授權本公司（職稱及姓名） 代表本公司出席貴會「我國參加 2024 年法國巴黎帕拉運動會代表團及賽中工作團往返運輸服務案」標案，參與該標案評選、議價或任何相關承諾事宜，該員所作之任何承諾或簽認事項直接對本公司發生效力，本公司確認被授權人之下列資料及簽章真實無誤。

|  |  |  |  |  |
| --- | --- | --- | --- | --- |
| **被授權人** | 姓名 |  | 身份證字號 |  |
| 簽樣 |  | 印章 |  |

此致

#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公司名稱：

(需蓋公司印章)

公司負責人簽章：

(需與投標之廠商證明文件所列負責人相同)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1. 投標廠商若由公司負責人出席，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無須出示本授權書。
2. 投標廠商若委由被授權人出席，則應填寫並出示本授權書正本及身分證明文件。